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法定代理人　張蕊仙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　　張馨月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泉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光泉
被　　告　陳君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正評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薰和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柯宏奇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銘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俊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